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44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陳詩詠

被告 張哲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3,2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為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

附表：

尚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年利率	起訖日	年利率	起訖日
	1.845%	自113年1月5日起	0.1845%	自113年1月6日起

(續上頁)

01

23,285元		至113年3月4日止		至113年3月4日止
	2.595%	自113年3月5日起 至113年3月26日止	0.2595%	自113年3月5日起 至113年3月26日止
	2.72%	自113年3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272%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 113年7月5日止
			0.544%	自113年7月6日起至 清償日止